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108)雲縣中醫邦字第 237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釋示有關西醫診所內同時設置中醫針灸科及西醫一般科疑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8 年 12 月 2 日雲衛醫字第 1080512808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108年12月4日

保存年限：

收字第 390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廖亦菁(05)5373488轉529
傳真電話：(05)5344076
電子郵件信箱：yls014@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雲衛醫字第1080512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西醫診所內同時設置中醫針灸科及西醫一般科疑義一案，經衛生福利部釋示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81672249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西醫）診所指由（西）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中醫診所指由中醫師從事中醫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爰（西醫）診所僅得登記西醫診療科別，合先敘明。
- 三、復按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多重醫事資格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在同一執業處所執行其他醫事資格之業務。前項人員執行其他醫事資格之業務，以該執業處所符合各該醫事資格執業處所之設置標準，並經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註記於執業執照者為限。
- 四、綜上，旨揭西醫診所不應登記中醫診療科別，惟如醫師具多重醫事人員資格（中醫和西醫），可依上開規定辦理，得於診所內執行中醫業務。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稽查組、醫政科〕

局長曾春美

裝

訂

線